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03 执 1019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梁振芳，女，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住邢台市信都区白岸乡麦条沟 055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周风朝，男，1972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住任泽区任城镇韩西周村 198 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梁振芳与被执行人周风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周风朝偿还原告梁振芳 10 万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负担案件受理费 3300 元，执行费 1400 元，但被执行人周风朝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 (2021)冀 0503 执 101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周风朝名下号牌为冀 EJ6273 别克牌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风朝名下号牌为冀 EJ6273 别克牌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延革
审判员 陈喜河
审判员 吴银梁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

法官助理 王西良
书记员 胡军旗

